



Sons and Lovers

儿子与情人

[英] 劳伦斯 著 李 蓉 译

北京燕山出版社



Library of World
Literature



Sons and Lovers

儿子与情人

[英] 劳伦斯 著 李 蓉 译

北京燕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儿子与情人 / (英)劳伦斯(Lawrence, D.H.)著;李蓉译.

- 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03.1(2005.6 重印)

ISBN 7-5402-1516-X

I. 儿… II. ①劳… ②李… III. 长篇小说-英国-现代

IV. 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104857 号

责任编辑:倪新玉

插图:王 毅

儿子与情人



北京燕山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府学胡同 36 号 100007)

新华书店经销

三河市海波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1400×1000mm 大 32 开 10.5 印张 446 千字

2005 年 6 月第 2 版 200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18.00 元

序 言

人生的意义是什么呢？千百年来的圣贤人、普通人几乎都曾不同程度探求过，到如今似乎仍无定论，也许这根本就是一个无解的问题。

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正是西方资本主义工业化加速发展的时期，资本主义工业的迅猛发展破坏了美丽的自然环境，工业化也在每个人身上留下了烙印，使人们过着机械的奴役生活。D. H. 劳伦斯就生活这样的社会环境中，他在二十世纪西方文学史上有着超群绝伦的地位，又有着十分明显的缺点，西方评论家对他一直毁誉参半。

劳伦斯一八八五年出生于英国诺丁汉郡的一个矿工家庭里。他的父亲没读过什么书，为人朴实、直爽，艰苦的劳动缺吃少穿的日子使得他本来就不好的脾气日益粗暴。他的母亲受过良好的教育，教过书。最初他的母亲想按她的想法改造他的父亲，不仅没有成功，反而使夫妻产生矛盾并逐渐激化。他的母亲转而将希望寄托在儿子身上，和劳伦斯相依为命，母子间产生了极不寻常的感情。《儿子与情人》这部小说即是以这段生活为素材的。这部小说是他的第一部代表作，在此之前他发表了《白孔雀》、《逾矩的罪人》；在此之后，《虹》刚一发表即被查禁。一九一九年他开始浪迹天涯的生活，行踪遍及意大利、澳大利亚等国，他的主要作品也在此期间完成。苦苦地寻找一个理想的安身之地，终不得，贫病交加，死于一九三〇年，享年四十五岁。

劳伦斯的作品主要研究人物关系，重点是男女关系，他认为只要将男女关系调整好，其他问题便迎刃而解。《儿子与情人》即提出了工业化时代的一个主要社会问题，虽然他没能明确提出自己的解决方法。

《儿子与情人》在很大程度上取材于劳伦斯的个人生活经验，但并不完全等同。书中倾注了他对母亲强烈的爱，也有力地提示了“恋母情结”。很多情节都暗示了这种母子关系，劳伦斯认为这种关系阻碍了保罗和其第一个女友的爱情发展，因为保罗的母亲认为她要失去她惟一钟爱的人。她用尽一切办法阻止保罗和其第一个女友的结合。保罗的第一个女友笃信基督，认为精神高于一切，使得保罗无所适从，只能分手。而他在失望之余，和一位与丈夫分居的妇人克拉拉打得火热，克拉拉给了他感官上的快乐，但毫无精神可言，她的纵情使保罗感到压抑，最终决裂。保罗开始怀疑自己是不是有问题。在他母亲去世后，他决心离开家乡去城市开始新的生活。那他有没有找到新的生活呢？劳伦斯没有告诉我们。小说的结局是很含糊的。保罗只知道在家乡的生活状况不是他所希望的，他需要一种全新的生活方式，至于究竟是什么样的生活，他其实并不知道。

劳伦斯注重探讨人物之间的关系，注重人物的心理分析，他不认为只有改造社

会才能建立真正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这个观点也使得《儿子与情人》以主人公保罗茫然地奔向新生活结束。但它具有写实派的框架与结构,真实地再现了矿区工人的悲惨生活,它现在依然是英国最有价值的描写工人生活的小说之一。

劳伦斯对人生意义的探讨结论有其不妥的一面,但确是积极的。每次大的社会变革都会引发许多方面的问题并引起诸多的探讨,正是这种不断的探求,不断的对生命真谛的追问,才使得本无意义的人生变得绚烂多彩。

编 者

目 录

儿
子
与
情
人
CONTENTS

001 序 言

第一部

- 003 第一章 莫莱尔夫妇的新婚岁月
022 第二章 保罗出生,另一场争斗
036 第三章 爱的转移——弃夫从子
046 第四章 保罗的少年时代
066 第五章 保罗步入社会
089 第六章 家有丧事

第二部

- 113 第七章 少男少女的爱
141 第八章 爱的冲突
169 第九章 米丽亚姆的失败
198 第十章 克拉拉
218 第十一章 考验米丽亚姆
236 第十二章 激情
268 第十三章 巴克斯特·道斯
298 第十四章 解脱
323 第十五章 被遗弃的人



第一部



第一章 莫莱尔夫妇的新婚岁月

“地狱街”被“洼地”取而代之。地狱街是青山巷小河边那一片茅草盖顶、墙面凹凸不平的小屋。那里住着在两个矿区以外的小矿井里工作的矿工们。小河在桤树下流淌，还没受这些小矿井的污染。毛驴吃力地绕着一架吊车打转，将矿井中的煤运出地面。乡间遍布着这种小矿井，有些在查理二世时代就已开始采掘。零星几个矿工和毛驴就像蚂蚁似的钻入地下，在麦田和草地上弄出些奇形怪状的土墩和一块块黑土。这些煤矿工人的小屋一排排，一片片，到处都是，加上散布在教区里的古旧农庄和织袜工人的房屋，就成了贝斯特沃德村。

后来，大约在六十年前，这里发生了突变。小矿井被金融家们控制的大矿所排挤。在诺丁汉郡和德比郡发现了煤矿和铁矿。卡斯顿·维特公司成立了。群情振奋中，帕尔蒙斯顿勋爵在舍沃德森林旁的斯滨尼园内开了公司的第二个矿场。

大约就在这时，那条年代久远业已声名狼藉的地狱街被一把火烧得精光，大堆垃圾也荡涤一空。

卡斯顿·维特公司鸿运当头，在从塞尔贝和努塔尔往下一带的河谷挖掘出了新矿，不久那里就有六个矿场在开采中。一条铁路从位于森林中地势很高的砂岩上的努塔尔开出，经过破败的卡尔特教团修道院和罗宾汉泉，下行到斯滨尼园，然后到达明顿矿——一个坐落在麦田中的大矿；铁路从明顿矿穿过河谷边的农田到邦克尔山，在这里分岔，向北伸展到贝格里和可俯瞰克瑞奇和德比郡群山的塞尔贝；这六个矿场就像黑色的钉子嵌入田野中，由一条弯弯曲曲的细链子——铁路——把它们串了起来。

为了安顿大批的矿工，卡斯顿·维特公司在贝斯特沃德的山边建造了一个个大四方院的住宅区，称为“方阵”。其后，又在河谷的地狱街原址上建起了“洼地”。

“洼地”由六个区的矿工住宅组成，分成两排，每排三区，恰似一张多米诺六点骨牌上的小点。每个区中有十二幢房子。这两排住宅坐落在贝斯特沃德那颇为陡峭的山坡脚下，起码从阁楼窗口望出去，可以看到通往塞尔贝方向那缓缓起伏的山谷。

这些房子本身构造坚固，也还相当体面。四处走走，可以看到屋前的小花园，下面一排房子的阴凉处种着报春花和虎耳草，上面那排房子阳光充足，种着美洲石

竹；可以看到整齐划一的前窗，小小的门廊，低矮的水蜡树树篱，以及阁楼上的天窗。但这些只是外表，是所有矿工的妻子们收拾好不住人的客厅这一面的景象。平常住人的房间和厨房在房子的后部，正对着另一排房子，能看到杂乱的后院和垃圾堆，在两排房子当中，在两长条垃圾堆当中，有一条小巷，孩子们在这里玩耍，女人们在这里聊天，男人们在这里抽烟。因此，在洼地，尽管房子盖得不错，外表也挺好，可实际居住条件却十分恶劣，因为人们得呆在厨房里，而一间间厨房都面对着那塞满垃圾的龌龊的小巷。

莫莱尔太太并不希望搬进洼地，她从贝斯特沃德搬下来时，这房子已经盖了十二年了，并且开始破败了。不过她也只能如此。再者，她住的是上面一排房子的最后一幢，这样就只有一家邻居，房子另一头还多了一个长条形的院子。而且，住在这最后一幢，使得她仿佛比那些住在中间房子里的女人多了一种贵族气派，因为她每周要付五先令六便士的房租，而她们只付五先令。不过，这种位置上的优越对莫莱尔太太来说算不得什么安慰。

眼下她三十一岁，结婚已经八年了。她身材娇小，气质柔弱，但举止果断。第一次和洼地里的女人接触时，她有点儿胆怯。她是七月份搬来的，到九月份就要生第三个孩子了。

她的丈夫是个矿工。他们才搬来三个星期就赶上了一年一度的假日，集市开市。她知道莫莱尔是准保要去乐上一天的。星期一集市开市那天一大早，莫莱尔就出了门。两个孩子也非常兴奋。七岁的男孩威廉一吃过早饭就溜出去逛集市了，撇下五岁的安妮哭哭啼啼了一早上，也闹着要去。莫莱尔太太干着她的家务活。她跟邻居们还不太熟，不知道该把这小女孩托付给谁照看才好，只好答应吃了午饭带安妮去赶集。

十二点半，威廉回来了。他是个活泼好动的孩子，金发，满脸雀斑，带有几分丹麦人或挪威人的气质。

“可以吃饭了吗，妈妈？”他帽子也不脱，就冲进屋里直嚷嚷，“人家说，一点半集市就开始了。”

“饭做好你就可以吃了。”母亲答道。

“还没做好吗？”他嚷道，一双蓝眼睛气冲冲地瞪着她，“那要错过时间了。”

“误不了。再过五分钟就好了。这会儿才十二点半呢。”

“人家就要开场了。”男孩又哭又叫。

“他们开场就要你的命啦，”母亲说，“再说，这会儿才十二点半，你还有整整一个钟头呢。”

男孩急急忙忙摆好餐桌，母子三人就马上坐了下来。他们正吃着果酱布丁，远处传来旋转木马开动的轻快的喇叭声和嘟嘟的号角声，男孩一下子从椅子上跳了下来，怔怔地站在那儿。他望着母亲，一张脸抽搐着。

“我早跟你说了嘛！”说着他奔向碗柜去拿帽子。

“带上你的布丁——这才一点过五分，是你搞错了——你还没拿你那两便士呢！”母亲连声喊着。

男孩极为失望地又转回头来，拿了两个便士，一声不吭地走了。

“我要去，我要去嘛。”安妮哭了起来。

“行了，你去好了，你这个哭哭啼啼的小傻瓜！”母亲说。午后，她带着女儿，沿着高高的树篱艰难地爬上了小山。田里的干草都堆了起来，牛群也转去了麦茬田上。天气暖洋洋的，四周一片宁静。

莫莱尔太太并不喜欢这假日集市。那儿有两套木马，一套靠蒸气发动，一套由一匹小马拉着转；三架手风琴在演奏，夹着手枪射击的零星劈啪声，卖椰子的小贩粗嘎而刺耳的叫卖声，投掷木人游戏的摊主的吆喝声，还有摆西洋景摊的女人的尖叫声。母亲看到自己的儿子正站在狮子华莱士的棚子外，欢天喜地地盯着那些关于那头著名狮子的图片，据说它曾咬死过一个黑人和两个白人。她没去管他，自己去给安妮买了点奶糖。不一会儿，孩子异常兴奋地站到她跟前。

“你没说你要来的——这儿东西很多吧？——那头狮子咬死了三个人呢——我把我那两便士都花了——瞧。”

他从口袋里掏出两个盛煮蛋的小杯子，杯子上有粉红的蔷薇花图案。

“我在那个摊子上赢来的，只消把玻璃弹子打进洞里就可以了。我玩了两次就得了这两个杯子——玩一次一便士——瞧，这杯子上有蔷薇花。我要的就是这种。”

她知道他是要来给她的。

“唔，”她高兴地说，“这杯子真漂亮。”

“你拿着好吗？我怕把它们打破了。”

母亲来了，他兴奋得不得了，领着她四处转悠，把东西一样样地指给她看。后来，在看西洋景时，他将图片的内容像讲故事一样讲给她听，她听得简直入了迷。他寸步不离地跟着，一路上都紧挨着她，满怀着一个小男孩对母亲的自豪感。她戴着黑色的小圆软帽，披着斗篷，没有人比她更像一位贵妇人了。她向她认识的女人微笑着打招呼。她累了，于是她对儿子说：

“好了，你这就回去呢，还是再呆会儿？”

“你就要走了吗？”他满脸不高兴地叫。

“要走了，都四点多了。”

“你回去做什么呀？”他难过地说。

“你要是不想回去，就别回去。”她说。

于是她带着小女孩慢慢地走了，儿子站在那儿望着她远去，他很伤心，舍不得让她走，可又不愿离开集市。当她穿过星月酒馆门前的空地时，听到男人们的嚷嚷声，又闻到一股啤酒味儿，想着她丈夫可能就在里面，不由加快了脚步。

六点半光景，儿子回来了，累了，脸色很苍白，还有点儿沮丧。尽管他没有意识到，但他还是闷闷不乐的，因为他竟然让母亲独自回了家，母亲走后，他再没兴致在集市上玩了。

“爸爸回来了没？”他问。

“没有。”母亲说。



“他在星月酒馆里帮忙做招待呢。我从窗子上那个黑铁皮洞里看到他了，他把袖子都卷起来了。”

“哈！”母亲马上叫了起来，“他身上没钱，人家多少给他几个钱，他就心满意足了。”

天色渐渐暗了下来，莫莱尔太太没法看清做的针线活了，她站起身走到门口。到处都是欢声笑语，节日的那种叫人不能平静的气氛终于也感染了她。她来到屋旁的花园里。女人们从集市上回来了，孩子们紧抱着一只绿腿的小白羊，或者是一只木马，不时也有男人蹒跚而行，手里大多拿满了东西。也有个把好丈夫和全家人一起悠闲地走过。但通常都只有女人和孩子们独自走着。暮色更浓了，那些家庭主妇们系着白围裙，交抱着手臂，站在小巷的角落里闲聊。

莫莱尔太太孤零零地一个人，不过她已经习惯了。儿子和女儿在楼上睡下了；她的家就在她身后，表面上看来是牢固而稳定的。可是，一想到即将出世的孩子，她便感到悲哀。这世界似乎是沉闷的，至少在威廉长大以前，在她而言不会再有什么事发生。对她来说，只有无聊地忍受下去——直到孩子们长大。孩子们哪！她养不起第三个了。她不要这个孩子。做父亲的在酒馆里端啤酒，自己也灌得醉醺醺的。她瞧不起他，可又和他拴在了一起。即将出世的孩子对她是个太过沉重的负担，要不是为了威廉和安妮，她早就厌倦了这种在贫困中挣扎，在丑恶和粗俗中周旋的生活。

她走进前院，觉得身子沉甸甸的，迈不开步子，可又没法在屋里呆着，天气闷热得让她喘不过气来。想想将来，茫茫前途使她觉得自己是被活埋了。

前院是块小小的方地，四周围着水蜡树树篱。她站在那儿，在花香和即将消失的美丽的暮色中，努力使自己平静下来。她家的小门正对着上山的阶梯，阶梯在高高的树篱下，两边割过了草的草坡，沐浴在一片耀眼的霞光中。头顶上的天空在夕阳照射下闪闪发光。一转眼，霞光就消失在田野后面了，大地和树篱都沉浸在暮霭中。天色渐渐暗了，山头那边现出淡淡的红光，传来集市上渐渐减弱的喧闹声。

不时有男人从树篱下边那条黑漆漆的小路上东倒西歪地摸回家。一个小伙子从山脚的陡坡上冲下来，一下摔跌在石阶上。莫莱尔太太心里不由打了个突。小伙子嘴里骂骂咧咧地爬了起来，那模样可怜巴巴的，倒像是那石阶存心要害他似的。

她走回屋里，心想这种生活不知会不会就这样一成不变。她现在已开始认识到是不会有什麼改变的了。她觉得她的少女时代似乎已经远去了，她真不敢相信如今这个拖着沉重步子走上洼地后园的女人，就是十年前在希尔内斯防护堤上轻快飞奔的那个少女。

“这与我有什么关系呢？”她自言自语，“这一切与我又有什麼相干呢？即便是这快要出生的孩子又怎么样呢？谁也不会把我当回事的。”

生活有时支配着一个人，支撑着他的躯壳，完成着他的历程，然而生活又似乎并不真实，任人自生自灭。

“我等着，”莫莱尔太太喃喃自语，“我在等，可我等的东西永远都不会来。”

随后她把厨房收拾了一下,点了灯,添上火,找出第二天要洗的衣服来泡上。之后,她坐下来做针线活,在接下来的好几个钟头里,她手中的针在布料上有节奏地一上一下,闪着银光。偶尔她发出一声叹息,挪动一下身体来放松放松。她一直在心里盘算着,为了这些孩子们,该怎样在现有条件下把生活安排得最好。

十一点半,她丈夫回来了。他那长满黑色络腮胡子的脸上泛着红光。他向她轻轻地点了点头,一副得意洋洋的样子。

“哦!哦!在等我吗,小姐?我帮安托尼干活来着,你猜他给了我多少?只半克朗臭钱,一个子儿也没多给……”

“他把剩下的都抵作你的啤酒钱啦。”她简短地应道。

“没有——我没喝。你相信我。我今天喝得很少,就只那么一点点。”他的声音变得温柔起来,“瞧,我给你捎了点儿白兰地姜饼,还有一个椰子给孩子们。”他把姜饼和一个毛茸茸的椰子搁在了桌上。“呐,你这辈子都没说过一个谢字,是吧?”

她拿起椰子来摇了几下,看里面有没有椰汁,算做是讲和了。

“是好的,我敢拿命来赌。我从比尔·霍德金森那儿搞来的。我说:‘比尔,你要不了三个椰子吧?能不能送一个给我那小子和丫头?’‘行啊!沃尔特,我的小伙子,’他说,‘你看中哪个就拿走好了。’我就拿了一个,谢了他。我不想当着他的面摇摇椰子看好不好,可他说:‘沃尔特,你最好看看这个是不是好的。’所以你瞧,我就知道这是一个好的。他是一个好人,比尔·霍德金森他真是个好人的。”

“人要是喝醉了,什么东西都肯分给别人的,你们两个都喝醉了。”莫莱尔太太说。

“嗯,你这个讨人厌的臭婆娘,谁喝醉了,我倒是想知道?”莫莱尔说。他因为今天一整天在星月酒馆里帮忙,非常地得意,因此还在唠叨个没完。

莫莱尔太太累得很了,也听烦了他那些废话,趁他扒炉灰封炉子那会儿,赶紧上床睡觉去了。

莫莱尔太太出身于一个旧式的、名声颇好的市民家庭,祖上是有名的独立派,曾跟随哈金森上校作战,世代都是坚定的公理会教徒。当年诺丁汉很多花边商破产的时候,她那经营花边生意的祖父也破了产。她父亲乔治·柯帕德是个工程师——一个高大、英俊、傲慢的男人,为他自己白皙的皮肤和碧蓝的眼睛自豪,更以他的诚实正直为荣。吉特鲁德身材像她母亲一样娇小,但她那高傲、倔强的性情却承自柯帕德家族。

贫困深深刺痛了乔治·柯帕德的心。他在希尔内斯一家修船厂当上了技师领班。莫莱尔太太——吉特鲁德——是他的二女儿。她长得像她母亲,也最爱她母亲;不过她有着柯帕德家族清澈的、带有反抗神情的蓝眼睛和宽阔的额头。母亲温柔、幽默而善良,她记得自己曾因父亲对待母亲的那副盛气凌人的态度而憎恨他。她记得自己跑遍希尔内斯的防护堤去找船的情景。她记得,每当自己到修船厂去的时候,男人们都对她百般爱抚和奉承,因为她是那么一个娇弱而又心高气傲的孩子,她还记得私立学校那个古怪的年迈老教师,她很爱帮她做事的,后来她还成了



她的助手,她至今仍保留着约翰·菲尔德送给她的本《圣经》。在她十九岁那年,她常常和约翰·菲尔德一道从教堂走回家去。他是个富商的儿子,在伦敦读过大学,当时正准备投身商界。

她总能清清楚楚地忆起那年九月的一个星期天下午,他俩坐在她父亲家后院的葡萄藤下,阳光透过葡萄叶的缝隙,在他们身上洒下美丽的图案,有如一条带花边的披肩,叶子有些是纯黄色的,就像一朵朵平展的黄花。

“坐着别动,”他喊道,“你的头发,我真不知该怎样形容才好!它像铜和金一样闪闪发光,像烧熔了的铜一样的红,阳光照着的地方又闪着金丝。想想看,他们竟然说你的头发是褐色的,你母亲还管它叫田鼠色呢。”

她的目光与他闪亮的眼睛相遇了,但她明净的脸上几乎丝毫没流露出她那涌上心头的得意劲儿。

“可你说你不喜欢做生意的。”她追问。

“我是不喜欢,我讨厌做生意!”他激动地喊道。

“那么你肯做牧师吧。”她半带哀求地说。

“是的,我喜欢,要是我认为自己能当一个一流传教士的话。”

“那你干吗不去——你为什么不去做牧师呢?”她的声音带着挑战,“我要是个男人,什么都阻挡不了我。”

她昂着头。他在她面前总有点儿胆怯。

“可我父亲很固执的。他要我去做生意。要知道他是说得到做得到的。”

“可你是个男人呀。”她叫道。

“是男人又算得了什么。”他无可奈何地皱着眉头。

如今,当她在洼地操持着她的家务时,她多少体会到做一个男人是怎么回事了,她知道那的确算不了什么。

二十岁那年,由于健康原因,她离开了希尔内斯。她父亲退休回到了诺丁汉老家。约翰·菲尔德的父亲破产了;做儿子的去诺沃德当了教师。她一直都没有他的消息,直到两年后,她下决心去打听了一下。他已和他的房东太太,一个年逾四十的富孀结了婚。

莫莱尔太太仍旧保留着约翰·菲尔德的那本《圣经》。如今她已不相信他会——唉,她很明白他会是一个什么样的人,不可能是一个什么样的人。她为着她的缘故,将他的《圣经》保存了下来,把对他的回忆埋在了心底。直到她去世那天,在三十五年的岁月里,她再没提起过他。

她二十三岁时,在一个圣诞晚会上遇到了一个从埃瑞沃什河谷来的年轻人。莫莱尔那时二十七岁。他体格健壮,身材挺拔,灵活潇洒。他有着一头乌黑发亮的鬃发,一幅从没剃过的浓密的黑胡子。他满面红光,红润的嘴唇特别引人注目,因为他常常开怀大笑。难得的是他的笑声浑厚而响亮。吉特鲁德·柯帕德注视着他,被深深地吸引住了。他充满魅力,生气勃勃,说起话来幽默诙谐,跟每个人都一见如故,相处甚欢。她父亲也很有幽默感,但总带着点嘲讽的意味。这个人不同:他性格温和,不会咬文嚼字,待人热情,还有点爱蹦蹦跳跳的。

她本人恰恰相反。她生性好奇,接受能力强,喜欢聆听别人说话。她能够巧妙地引导别人谈下去。她喜欢各种思想和主张,富有智慧。她尤其喜欢和一些受过教育的人讨论宗教、哲学和政治方面的问题。可惜这种机会不多。所以她总是设法让别人跟她谈谈他们自己的事,从中得到乐趣。

看她的外表,她长得相当娇小、柔弱,额头很宽,褐色的鬈发披肩,如丝一般。她那蓝色的眼睛坦率而真诚,总是在探寻着什么。她有双柯帕德家族特有的美丽的手。她的衣着总是很素雅。她穿着藏青色的绸衣,佩着一条特别的扇形银链,再别上一枚沉甸甸的螺旋状的金胸针,就是她仅有的装饰了。她完美无瑕,对宗教非常虔诚,而且坦率得可爱。

沃尔特·莫莱尔在她面前似乎都神魂颠倒了。在这个矿工眼里,她是神秘而迷人的,是一位千金小姐。她跟他说话时,她那带有南方口音的纯正英语让他听着心都在发颤。她盯着他看。他舞跳得很好,跳舞对他来说似乎是天生的本领,他乐此不疲。他祖父是个法国难民,娶了一个英国的酒吧女招待——如果那也算是婚姻的话。吉特鲁德·柯帕德看着这个年轻矿工跳舞,他的动作带着一股子让人不易觉察的得意和兴奋,很有魅力。他的脸红通通的,加上乱成一团的黑发,是他全身的精华所在,他对每一个他鞠躬邀请的舞伴都同样地笑容可掬。她觉得他棒极了,她从没碰到过像他这样的人。在她心目中,她的父亲就是所有男人的典范。乔治·柯帕德举止傲慢,英俊潇洒,有点儿愤世嫉俗;他喜欢阅读神学,只和圣保罗一个人有思想上的共鸣;他凡事爱自己做主,做事苛刻严厉,对人熟不拘礼,总爱冷嘲热讽;他漠视一切感官上的享受——和眼前这个矿工大不一样。吉特鲁德本人对跳舞有点儿不齿;她对此道没有丝毫兴趣,甚至连乡村舞蹈都没学过。她是个清教徒,同她的父亲一样,思想清高又着实古板。眼前这个男人身上迸发出来的撩人的情欲般的生命之火,就像烛光在黑暗中闪烁,散发出柔和的光芒,而不像她生命的火焰被思想和精神禁锢到了极致。对她来说,这似乎是某种奇妙的可望而不可即的东西。

他来到她跟前,鞠了一躬。她感觉有一股暖流传遍了她的全身,就好像喝了酒一样。

“这回你一定得跟我跳上一曲。”他温柔地说,“要知道,这很容易的。我很想看你跳舞。”

她先前已经告诉过他,她不会跳舞。她瞥了一眼他那副谦卑的样子,嫣然一笑。她的笑容很美,使他不禁心旌摇曳。

“不,我不想跳。”她柔声地说,每个字都清脆悦耳。

他不假思索地——他常凭直觉做对了事——在她身边坐了下来,恭敬地向她欠身过去。

“可你不该错过这支舞的。”她不赞成地说。

“不,我不想跳这支——我不喜欢这支舞。”

“你刚刚还请我跳这支呢。”

他听了哈哈大笑起来。

“这点我倒没想到，你一下子就把我绕的圈子给拉直了。”

这回轮到她先笑了出来。

“你看上去不像要拉直的样子。”她说。

“我就像条猪尾巴，不弯也得弯。”他开心地笑着。

“你居然会是个矿工！”她惊讶地喊道。

“是的，我十岁就下井了。”

她惊愕地望着他。

“十岁就下井！一定很辛苦吧？”她问。

“很快就会习惯的。人就像老鼠一样生活，到了晚上才钻出来看看世面。”

“你说的这些我是不会懂的。”她皱了皱眉。

“就像一只鼯鼠！”他笑道，“是啊，有些家伙就是像鼯鼠一样到处乱转。”他闭上眼睛，探出脑袋，学着鼯鼠的样子撅着鼻子嗅来嗅去，像是在打探着方向。“他们真是这样子的。”他天真地声明着，“你从没见过他们下井的那副模样。不过，什么时候我带你下去一趟，你自个儿瞧瞧。”

她看着他，大吃一惊，一种全新的生活陡然展现在她的面前。她体会到了矿工的生活，他们成百上千地在地底下辛勤劳动，到晚上才上来。在她眼里他显得高贵起来。他每天的生活都是在冒险，却还是很快乐。她带着有一点儿着迷和完全谦卑的神情望着他。

“你不喜欢吧？”他温柔地问，“是啊，那会弄脏你的。”

她从来没听人用古语称她你啊你的。

他们在来年的圣诞节结了婚。头三个月她幸福极了；婚后六个月她还沉浸在幸福中。

他签了字发誓戒酒，戴上了禁酒会的蓝缎带；其实他根本不是什么禁酒会会员，不过是想卖弄一下罢了。她原以为他们住的房子是他自己的。房子很小，不过相当方便，家具也挺不错，质地结实，用料考究，跟她诚实正直的心很相称。她与左右舍的那些女人们都不大来往，莫莱尔的母亲和姐妹们就常取笑她的这种小姐派头，不过只要有丈夫在身边，她自己也能生活得很好。

有时候，她厌倦了那些绵绵情话，试着跟他敞开心扉说些正经话。她看得出他是在洗耳恭听，却听不明白。这使她感到她企图使他们之间的关系更加亲密无间的努力是徒劳的，她有点儿害怕，有时他一晚上都坐立不安，她这才知道，单单和她厮守在一起对他来说是不够的。她看到他动手干些零活，便感到高兴。

他是个手非常巧的人——什么都能造，什么都会修。于是她会说：

“我真喜欢你母亲的那根拨火棍——又小又灵巧。”

“是真的吗，小娘儿们？得，那根就是我给做的，我可以给你做一根。”

“什么！那可是钢做的呀。”

“是钢做的又怎么了？你会有那么一根的，就算不是一模一样的，也差不离儿。”

她不在乎家里搞得乱七八糟，锤子敲得叮叮咣咣的。至少他在忙得不亦乐乎。

可是,婚后第七个月,一天,她在刷他那件节日穿的外套时,摸到胸前口袋里有几张纸,一时好奇心起,就把那些纸片掏出来看看。他很少穿这件结婚时穿的礼服,所以她以前并没注意到这些纸片。原来这些是购买家具的账单,钱还没付清。

晚上,等他洗完澡,吃过饭,她说:“你瞧,我在你结婚礼服的口袋里找到的。你还没把账付清吗?”

“没有,我还没来得及呢。”

“可你跟我说所有的账都付清了。星期六我还是去诺丁汉把它们结了吧。我可不喜欢坐着别人家的椅子,在还没付钱的桌子上吃饭。”

他没吭声。

“把你的存折给我好吗?”

“你拿去好了,不过顶什么用呢?”

“我以为……”她欲言又止。他曾告诉她说,他存下了挺大一笔钱。不过她意识到再问也是白搭。她呆呆地坐着,又痛苦又气愤。

第二天,她去见他的母亲。

“该不是你替沃尔特买的家具吧?”她问。

“不,是我买的。”老太太尖刻地反驳道。

“那么他给了你多少钱去买家具?”

老太太被激怒了。

“八十镑,要是你这么想知道的话。”她回答说。

“八十镑!可还欠着四十二镑呢!”

“那我也没办法。”

“可钱都上哪儿去了呢?”

“我想你会找到全部账单的,你看一下就知道了——他除了欠我的十镑以外,还有在这儿办婚礼花掉的六镑。”

“六镑!”吉特鲁德·莫莱尔重复了一句。这话在她听来未免太过荒谬,她父亲为她的婚礼花了一大笔钱,这额外的六镑是沃尔特的父母在家里办酒席花掉的,还要算在他头上。

“那他为他的房子花了多少呢?”她问。

“他的房子——哪来的房子?”

吉特鲁德·莫莱尔嘴唇都发白了。他曾告诉过她,他住的房子,还有隔壁那幢,都是他自己的。

“我以为我们住的房子……”她欲言又止。

“房子是我的,那两幢都是,”做婆婆的说,“还没付清款呢。我顶多只能付抵押借款的利息。”

吉特鲁德坐在那儿,脸色苍白,说不出话来。这会儿她的神情就跟她父亲一样。

“那我们该付你房租了。”她冷冷地说。

“沃尔特是在付给我房租。”婆婆回答说。